

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軒轅路32號

承辦人：警員 盧威宇

電話：03-8321207

電子信箱：U19800709@yahoo.com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警人字第1140024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國楨奉內政部警政署114年8月5日警署人字第1140142064

號令核定調派代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分局長，業遵於

114年8月8日接篆視事，請查照並惠予指導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憲兵指揮部花蓮憲兵隊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



分局長 鍾 國 楨